**附件2**

**应聘须知**

　　一、报名和资格审查。

1、报名时间：2016年9月7日至9月20日，上午08：30—12：00；下午 14：30—17：30；

2、报名地点：三亚市凤凰路133号三亚市公安消防支队政治处组干科；

3、报名要求：报名人员应携带：2张近期一寸免冠照片、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户口簿及相应岗位所需的其他材料，以上证件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（复印件统一使用A4纸）。报考者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且符合岗位所需条件，否则取消报名或聘用资格。(以上证件验原件，收复印件)。报名后，各考生确保所留联系方式准确无误，以便临时通知有关事项，且各考生应实时关注三亚消防网（<http://xfj.sanya.gov.cn/>）。

4、资格审查：三亚市公安消防支队公开招聘消防文员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招聘领导小组”）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报名资格审查只是对报考者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查，最终审查结果以办理聘用手续时为准。资格审查结束后，**请各位报考者从三亚消防网下载准考证。**

二、考试。考试分为笔试、面试和业务能力测试三种类型，**总成绩按满分100分计算，其中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50%,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%，业务能力测试占总成绩的20%。**考试相关工作由招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三、体检。

1、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后，按1:1的比例确定入围体检人员，体检由招聘领导小组参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来进行，并组织到市级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；

2、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初次体检不合格的，可在体检结果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经本人申请复查一次，以复查结果为准。应聘人员经体检或政审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聘用。空缺的招聘名额，可从报考同一岗位的考生中按综合成绩排名由高至低依次递补。

四、政审。

1、体检结束后，将对合格人员进行政审考察，政审的内容按应聘须知中第（二）项中“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报名资格及聘用资格”进行逐条审查，并主要审查考生及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现实表现等情况；

2、对因政审不合格造成的空缺，按相应招聘岗位的考试成绩排名顺序，依次等额递补。

五、公示。招聘领导小组根据考试、体检、政审的结果，确定拟聘用消防文员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名单，并公示7个工作日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的需实名向三亚市公安消防支队纪委反映，若公示期内，未收到任何异议，将正式确定聘用人员并办理聘用手续。

六、培训。公示期满后，三亚市公安消防支队将组织拟聘用人员进行岗前培训，培训时间为30天。岗前培训分为军事培训和业务培训两部分，培训课程设置按聘用岗位实际工作需要统一制定，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。培训不合格者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七、聘用。培训结束后，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。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。试用期满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。合同每年签订一次，试用期为1个月。

八、工资福利待遇

（1）工资福利面议。

（2）食 宿：工作日提供三餐，不提供住宿。

（3）社会保险：消防文员在支队工作期间，支队按照社保相关规定按月缴纳五险一金，属于个人缴纳部分从本人工资中代扣。

3、消防文员按照国家规定，享受社会保险、休息休假、劳动安全岗位保护等福利待遇。

三亚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6年9月6日印